

明财〔2024〕51号

明溪县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采购中心：

现将《三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的通知》（明财购〔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